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

處理及輔導實施計畫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治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遭受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強化所屬學校對兒少性剝削事件之處理及輔導，特訂定本計畫。
2. 依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項兒少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3. 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有疑似遭受性剝削情事，除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至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外，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學校進行通報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並配合社政單位共同提供個案輔導處預措施。
4.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按月提供性剝削兒少就學清冊，由本局以密件公文函知個案就讀學校，請學校依下列程序處理:
5. 請學校確認個案遭受性剝削之類型，並與個案之主責社工聯繫，以了解個案情形。
6. 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必要時，得召開個案會議。
7. 請學校務必維護個案隱私及尊嚴，應留意避免標籤化及對個案造成二度傷害。
8. 為掌握學校對性剝削兒少個案之後續處遇情形，請學校於接獲性剝削兒少就學清冊一個月內，將個案處遇情形，以密件公文函復本局。
9. 本局定期召開性剝削兒少專案會議，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政、警政等網絡人員與會，共同討論個案處遇方式及各單位之分工合作模式，以協助個案穩定就學。